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基金代码：00042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约定：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在本基金某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 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

3、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90%以上份额。”

以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的约定：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在本基金某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出现本合同第五部分第四条约定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第五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止。若截至本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即 2019 年 4 月 22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则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的第五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19年3月25日（含）至2019年4月22日（含）。因此，若本《基金合同》发生上述终止情形，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

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以登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www.dcfund.com.cn)或拨打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